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5年1月22日
文	第 035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幸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m8892@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2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有關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相關管理規範，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C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C號函內容略以：「...藥事法第21條第3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號令訂定發布。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及配合辦理。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